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北京市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一期)  
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服务人(乙方): 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北三环南路1号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9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北京市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一期)运行维护项目的相关内容, 签订本合同。

## 第 1 章 服务期限及内容

### 1.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北京市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一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服务期为12 个月。

###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2.1 日常巡检服务

乙方负责平台每周巡检、数据库定期检查、系统安全防护、故障和问题跟踪记录与定期汇总分析,及时发现系统运行隐患与异常情况,保障平台稳定、安全、持续运行。

#### 1.2.2 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例行维护与故障排除、中间件及支撑软件维护、系统配置服务、应急服务专项运维;开展平台权限管理、CA 证书维护、系统操作咨询、响应支持服务;完成平台功能优化及系统兼容性测试;承担非国产化与国产化业务系统功能服务、平台演示业务支撑;同时做好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与新增,为双随机系统、线索管理系统、执法业务系统及移动端、主体管理系统等提供全流程业务支撑与专项运维。

#### 1.2.3 数据支撑服务

乙方提供数据生产与数据汇聚两个维度提供全面支撑服务,以确保源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与时效性,满足总队日常业务对数据的各项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生产库及其配套功能的日常运维保障,及时响应业务部门的数据修改、查询等需求、协助完成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接口变更等支撑性工作。

## 第 2 章 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有权利安排乙方驻场工作人员进行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工作。

2.1.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

2.1.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驻场工作人员，但需提前两周通知乙方。

2.1.4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技术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2.1.5 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地、办公桌椅、电话、网络等。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有义务派遣相关技术支持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有临时或紧急事务需要乙方处理，则乙方有义务派遣除驻场人员外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支持，并不得就该部分内容向甲方主张经费要求。

2.2.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更换。

2.2.3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种书面报告和交付物。

2.2.4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 3 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169700元（小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3.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1.3 履约保证金。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前收取，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3.2 支付方式

3.2.1 2026 年预算批复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涉及2026 年服务费的 6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叁佰元（小写¥576300元）。

3.2.2 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涉及2026年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元（小写¥384200元）。

3.2.3 2027 年预算批复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涉及2027 年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贰佰元（小写¥209200元）。

3.2.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7 日需向甲方交付依法合规的等额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3.2.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第 4 章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乙方对在运维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文件、资料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除用于甲方系统运维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4.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情报信息、程序源代码、可执行代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4.3 《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4.4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上述有关保密事项的约定仍然有效。

## **第 5 章 违约责任**

5.1 违反本合同书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如果乙方因自身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

5.3 如果甲方因自身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

5.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政策及法律限制等）不能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 6 章 争议的处理**

6.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和解或调解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 **第 7 章 附则**

7.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

效。

7.3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 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 南路1号	邮政 编码		10061
	电 话	010-89156383	传真		
	开户银行				2016年3月10日
	账 号				
服务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 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于飞(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号1号楼22层 2203	邮政 编码		10010
	电 话	010-58246158	传真		010-5824615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 门支行			2016年3月10日
	账 号	11200701040013071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

## 一、协议主旨

为确保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北京市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一期)运行维护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就乙方在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之间《技术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授权，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所接触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机密资料 and 文件等携出、复制、披露、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2、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运行维护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保证该些工作人员同样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发生泄密情况后，乙方应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须对其参与该项目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该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导致该项目的内容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乙方应对此承担包括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在内的全部后果。

## 三、保密内容

### 1、项目管理

(1) 参与工程的工程师均须和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文本

内容事前须经过甲方认可。

(2) 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前，甲方将组织乙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3) 乙方应保证参加运行维护项目的单位资质、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 2、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1) 进行现场施工时，服从甲方安排，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

(2) 不单独在甲方办公区域内逗留。

(3) 乙方工作人员将设备带入甲方场所应办理登记，并请甲方经办人签字；存储介质（光盘、软盘、硬盘、USB 存储设备、网卡）不可带出甲方场所。

## 3、保密信息

乙方及其员工所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或其他相关方以书面形式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标注为“保密”的信息；

(2) 甲方或相关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明确说明所提供的信息是秘密信息的信息；

(3) 与乙方所参与运行维护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无论甲方是否说明其为保密信息；

(4) 为使乙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5) 其他依常理判断应当属于秘密信息的信息。

## 四、其他

1、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如果有新的保密要求，甲方同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开始执行。

2、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采

取仲裁方式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总队（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0日